

关于《和平县中心城区 HP-CZ-004 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公示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和平县中心城区 HP-CZ-004 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位于和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目前尚未编制详细规划，规划管理部门无法给片区内地块出具规划条件，无法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，在符合县总体规划底线管控、功能结构等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和平县中心城区 HP-CZ-004 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 2025 年 1 月以来，我局组织开展中心城区 HP-CZ-004 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规划编制工作，经过多番考察及材料整理，截至目前，已完成《和平县中心城区 HP-CZ-004

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份资料包含了和平县中心城区 HP-CZ-004 片区局部区域（大环城路东侧）内经考察和整理的具体信息，如规划区位和规划范围、重要控制线落实、土地使用规划等内容。